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4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27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 96 年 1 月份至 11 月份第一處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彙提 96 年 1 月份至 11 月份第二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彙提 96 年 12 月 5 日至 96 年 12 月 11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

會公處字第 096121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撤銷本會原處分案。

決定：

(一)請原處分單位依訴願決定書另為適法之處理，並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之規定，辦理已收罰鍰退還事宜。

(二)請注意時效，依法辦理。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主席裁示變更議程，將原審議案第 5 案改列第 1 案，原審議案第 1~4 案依次改列第 2~5 案。）：

一、關於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予好聽、悅悅、播音員與廣播人等 4 家事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飛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結合態樣，並已達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申報門檻，未事先向本會提出申報，違反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併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

(三)本文研析意見與處分書(稿)理由部分敘述，請依各委員所提意見作為充實內容之參考。

(附註：本件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 1 月 14 日 97 年度訴第 2191 號判決確定全部撤銷)

二、關於高雄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被檢舉阻礙他事業參標，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高雄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於96年2月8日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零售(分銷)商成本分析及市場價格估算參考表」，並藉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限制會員從事液化石油氣零售價格競爭，為足以影響高雄市桶裝瓦斯分銷市場供需功能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25萬元罰鍰。

(三)有關被檢舉人高雄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修訂之章程第36條規定，是否已抵觸或逾越商業團體法規範，移請高雄市政府卓處。

三、有關亞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於網路刊登「局部纖體窈窕貼」、「全身穴點纖體窈窕貼」商品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亞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於網站刊登「局部纖體窈窕貼」及「全身穴點纖體窈窕貼」商品廣告，廣告內容宣稱「促進脂肪運動、提高新陳代謝、消耗熱量，讓妳想瘦哪裡、就貼哪裡，快速輕盈、完美每一吋」及「不用上健身房、不必告訴別人、妳的身體時時刻刻都在瘦！中國最神奇的穴道按摩，讓妳簡單貼、輕鬆瘦」，並無客觀之科學學理或醫學臨床試驗可資證明，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8萬元罰鍰。

四、關於研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修正草案案。

決議：

- (一)修正草案第五點第二項「金融業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態樣」文字後增列冒號乙字，即「：」。
- (二)修正草案第七點第一項修正為「對於違反結合申報義務或未達公平交易法所定異議期間即逕予結合者，或申報後經本會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者，或未履行本會對結合所附加之負擔者，本會得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三條規定禁止其結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處分，並得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條規定處以罰鍰。」
- (三)修正草案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 (四)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之發布事宜，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及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
- (五)「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機構委外行銷消費性商品貸款業務之行業警示」停止適用。
- (六)請第一處規劃辦理本規範說明之宣導活動，並將本規範說明委外印製成冊，函送政府相關機關、金融機構及相關同業公會參考。

五、關於研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民用航空運輸事業結合、聯合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草案案。

決議：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略。

拾、散會